

2004年1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4年3月29日—4月2日，罗马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植保公约》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

暂定议程议题 12.1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备忘录）已经签署（附件1）。该备忘录寻求促进协作，以避免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确保在联合活动中开展有效合作。
2. 该备忘录特别寻求：
 1. 通过以下活动促进合作：
 - a) 经常交流有关活动信息；
 - b) 各自的有关官员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 c) 通过提供有关文件草案和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提出意见，在编写正式文件方面开展合作。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鼓励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点与《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之间开展合作及进行信息交流，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
 3. 便利及鼓励互相提供技术支持，以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
 4. 促进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建立的信息系统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建立的信息交流机制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流中心之间的联系。
 5. 酌情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际植保公约》各自所涉及问题的技术专家参加对方工作计划中相关方面的讨论。
 6. 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际植保公约》的管理机构在有关事务，酌情包括制定共同感兴趣的国际标准事务方面的活动之间的协作。
3. 可能涉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将来合作的具体问题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术语的使用，《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海洋植物和活体修饰生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4. **请**植检临委注意合作备忘录。

附件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开展合作的合作备忘录**

忆 及：

1. 《生物多样性公约》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成分，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该《公约》规定：(i) 建立或保持对于与生物技术带来的活体修饰生物利用和发放有关的风险进行管理或控制的手段，这种活体修饰生物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ii) 对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那些外来物种，防止引入、进行控制或消除；
2. 《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9.3 条制定的，旨在有助于确保在活体修饰生物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领域进行适当保护，这些活体修饰生物来自现代生物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并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特别注重跨界转移；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2002 年）上通过了指导原则，以防止引入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以及减少这种外来物种的影响；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批准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旨在(i)保证采取有效共同行动以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有害生物的传播和引入，(ii)促进采取适当措施控制这些有害生物，特别包括能藏带或传播植物有害生物的任何其他生物体，尤其是涉及国际运输时。

还忆及：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2000 年）要求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合作，旨在协调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制定标准和协定，包括风险评估/分析标准和协定，就可能的联合计划提出报告；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02 年）要求科学、技术及工艺咨询下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技术角度，进一步确定及探讨国际管理框架中的具体差距和不一致性，包括审议外来入侵物种的各种传播途径；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0 号决定中，(i)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制定涉及活体修饰生物的植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方

面，继续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ii)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过程的政府出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会议的代表团包括《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专家，(iii)促请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确保制定的关于活体修饰生物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符合《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目标和所有有关要求；

8.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1年)认识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重叠，并注意到在实施这两个公约方面协调一致及互相支持的重要性，(i)呼吁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植物保护领域的合作，(ii)确定合作领域，包括制定某些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商定如下：

第 1 条 - 宗旨

(a) 本合作备忘录的宗旨是促进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内开展的有关活动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协作，避免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确保在联合活动中开展有效合作。

(b) 为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将：

- 通过以下活动促进合作(i)经常交流有关活动信息；(ii)各自的有关官员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iii)通过提供有关文件草案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提出意见，在编写正式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 鼓励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点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络点之间开展合作及交流信息，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
- 便利及鼓励互相提供技术支持，以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
- 促进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建立的信息系统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建立的信息交流机制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流中心之间的联系。
- 酌情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际植保公约》各自所涉及问题的技术专家参加对方工作计划中相关方面的讨论。
- 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际植保公约》的管理机构在有关事务，酌情包括制定共同感兴趣的国际标准事务方面的活动之间的协作。

第 2 条 - 协调活动

为了实施本合作备忘录，《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秘书处可以不时通过有关联合活动的工作计划。此类工作计划在制定之后将构成本备忘录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 3 条 - 财务方面

(a) 根据本合作备忘录执行的联合活动视为此目的获得的资金情况而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酌情向其各自的领导机构提交根据本合作备忘录执行的此类联合活动的预算建议。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根据要求，就如何在有效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霍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方面充分利用其能力和资源问题，寻求各自的领导机构进一步提供指导。

第 4 条 - 报告及进一步指导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将向各自的有关领导机构和下属机构报告在实施本合作备忘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且在新的合作领域寻求进一步指导。

第 5 条 - 解决争端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在解释或执行本合作备忘录方面所出现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未能通过这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根据目前实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争端。

第 6 条 - 联络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为本合作备忘录的联络点，特别是关于官方通信和信息交流方面。

第 7 条 - 审议、修改和终止

(a) 可以对本合作备忘录进行审议以评估其效果，并可以在双方同意的任何时间修改本合作备忘录。

(b) 本谅解备忘录一旦经双方签署即开始生效，并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后终止，但是关于终止书面通知须在实际终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发出。

达成于……

Hamdallah Zedan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Louise O. Fresc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业部

助理总干事

ZY